

鲁山县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 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

鲁双随机办〔2022〕6号

关于印发《鲁山县 2022 年度工程招标投标 领域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 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县发改委、县住建局、县交通局、县水利局：

根据《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9〕5号）和《鲁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实施意见》（鲁政〔2020〕2号）文件精神，按照《鲁山县 2022 年度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》（鲁双随机办〔2022〕3号）文件要求，县发改委、县住建局、县交通局、县水利局联合制定了《鲁山县 2022 年度工程招标投标领域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实施方案》。现转发你们，请结合监管工作实际与时间节点抓好落实。

